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家鼎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（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）聲請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暫免繳納清算程序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此規定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章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亦應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（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）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據。且依聲請人所陳事實、理由及現已提出之相關事證，其清算之聲請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是其所為救助之聲請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